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柒拾肆萬零伍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柒仟柒佰貳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